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78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因偽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4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68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59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聲請人於聲請書內自陳，最終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5 年 8 月 2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